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6 日關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光船租賃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 2019 年 9 月 6 日（交易時段後），NewOcean Fuel（作為承租人）分別與 Rise Harvest 及 Win Harvest（作為擁有人）訂立兩份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據此，NewOcean Fuel 同意自 Rise Harvest 及 Win Harvest 租賃兩艘油船。租賃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止。誠如該公告進一步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光船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澄清，交易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非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該準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1)條所載交易的定義，交易將被視為收購資產。交易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 29,881,000 港元。交易項下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應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相同。

由於有關交易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9 年 9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